

木鱼石书局 ● 生活掠影

辽金生活掠影

A Glimpse of Life in Liao Jin Dynasties

韩世明 编著



沈阳出版社

辽金生活掠影

A Glimpse of Life in Liao Jin Dynasties

韩世明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金生活掠影/韩世明编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2. 2
ISBN 7-5441-1835-5

I. 辽… II. 韩… III. 社会生活—中国—辽宋金元时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9037 号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10
印数: 1-5000 册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凯 旋 赵 敏 禾 森 责任校对: 赵秀田
封面设计: 君 华 版式设计: 张建荣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价: 17.80 元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唐末以来，诸侯纷争，导出五代十国之乱；契丹、女真逞强，逼宋称兄称臣，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由此进入了第二次南北朝时期，这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契丹、女真人为主体的辽、金政权与赵宋王朝一起，上承汉、唐，下启元、明，在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契丹、女真人建立的辽金王朝距离我们现在已经有千年，但它的一些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社会风俗等等，都对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研究辽金史与研究我国古代其他朝代的断代史一样，是了解古代历史发展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在对辽、金史的研究过程中，社会史的研究一直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术界对此予以了积极的关注，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辽代社会史研究方面，有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合著的《契丹族文化史》。张国庆、朴国忠撰写的《辽代契丹族习俗史》等；在金代社会史研究方面，有王可宾撰写的《女真国俗》；宋德金著的《金代的社会生活》等，此外还有大量的研究社会史方面学术论文。这些学术论著的问世，为研究辽金时期社会史打下了一个

很好的基础。还应当着重说明的是，近些年来考古工作者所作的田野调查与发掘，为研究辽金时期社会各种问题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没有这些资料，想使辽金社会史的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也是不可能的。

辽金社会史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民族、宗族、家庭、社会组织结构、阶级与阶层、社会控制、教育、社区、人口、衣食住行、婚丧嫁娶、时令节日、文化生活等诸多方面。作者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涉猎社会史问题，主要研究的范围集中在家庭形态、氏族（宗族）结构、姓氏集团以及与社会史相关的经济问题等，但这仅仅是辽金社会史研究的一个方面，在本书里有很多问题是吸取学术界的现有研究成果综合加工而成的。

本书的结构分辽和金两部分，着重叙述的是契丹、女真族的社会生活状况，兼及其他民族。但这并不是否认其他民族在辽金王朝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特别是汉族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这是因为在辽金王朝生活的汉族人，其生活方式与中原王朝管辖下的汉民族的生活方式基本相同，本丛书已另有专著问世，在此不想重复。

本书的图片资料有些是实地、实物拍摄而成的；有些源于相关著作与文章，它们是：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北古代墓葬壁画》；赵评春等著：《金代服饰》；宿白等主编：《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卷12《墓室壁画》；上海市戏曲学校中国服装史研究组编著：《中国历代服饰》；项春松编：《辽代壁画选》；马自树主编：《中国边疆民族地区文物集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等。在

收集图片资料过程中，辽宁省博物馆的田立坤先生、台湾中兴大学的王明逊先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金太顺先生等为本书图片资料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一些源于相关著作的插图，鉴于本书体例所限，也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对此，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此书名虽为“掠影”，但野史、传说之类的文献记载不取，每件史事必有所本，主要是想为读者提供一本真实、可靠的辽金时期社会生活画卷。但鉴于本书篇幅、资料以及作者水平所限，许多社会史方面的问题并没有涉及到，有些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和拓展，从这个角度讲，此书也仅仅是辽金社会生活一些方面的“掠影”而已，还诚望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教正。

目 录

前言	1
契丹人的姓与名	1
契丹人的家庭	8
契丹人的婚姻	17
辽代社区	27
契丹人的畜牧生产与四时捺钵	37
辽代的交换媒介	57
辽代教育	64
辽代丧葬习俗	75
辽代宗教	88
契丹人的自然崇拜与礼仪习俗	96
契丹人的衣食住行	109
辽代的岁时节令	131
辽代的音乐、歌舞与百戏	140
契丹人的游艺习俗	150
女真始祖的传说	157
女真人的姓与名	168
女真人的氏族	175

女真人的家庭	189
女真人的婚姻	205
金代女真人的丧葬习俗	212
金代的宗教信仰	218
金代社区	230
金代人口迁徙	240
金代货币	248
金代教育	256
金代科举	266
金代女真人的衣食住行	270
金上京的社会生活	286
金代的节庆习俗	295
金代的游艺习俗	299
金代的音乐、舞蹈与戏曲	304

契丹人的姓与名

人类的命名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反映了一定时期人们的期望、生活习俗、伦理道德等等。契丹人自他兴起以后，逐渐由氏族社会逐步进入文明社会，其姓与名的产生、发展变化过程反映了当时契丹民族固有的习俗，也反映了其他民族对契丹民族文化的影响。

契丹族在氏族社会本无姓氏，只有氏族与部落的标记符号。关于契丹姓氏出现的时间，主要有建国前和建国后两种说法。（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著：《契丹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3页）契丹人建国前只有氏族或半偶族的标记，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分裂出许多世系群组织，并多以地名作为自己的血缘传承标记。（《契丹国志》卷23《族姓原始》）相互进行男婚女嫁。契丹建国后，地缘组织取代了血缘组织，打破了氏族社会的组织结构，转而采取用姓作为血缘传承的标记办法。但不像许多民族经常采用的用氏族组织的标记转化成文明社会的姓氏，由于皇族和后族的强大，姓氏只用了他们的标记符号，实际恢复到了半偶族的标记办法，虽然契丹人的这种姓氏不具有世系组织的功能，但在其婚姻生活中却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史书记载到辽太祖时只有耶律和萧两姓，在金代改耶律为

移剌，萧改为石抹。清代满族当中的“伊拉力氏”和“舒穆鲁氏”就是契丹移剌氏与石抹氏的异译。关于契丹人姓氏的来历，《辽史》卷116《国语解》记载：

本纪首书太祖姓耶律氏，继书皇后萧氏，则有国之初，已分二姓矣。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族皆以耶律为姓。有谓述律皇后兄子名萧翰者，为宣武军节度使，其妹复为皇后，故后族皆以萧为姓，其说与纪不合，故陈大任不取。又言以汉字书者曰耶律、萧，以契丹书者曰移剌、石抹，则亦无可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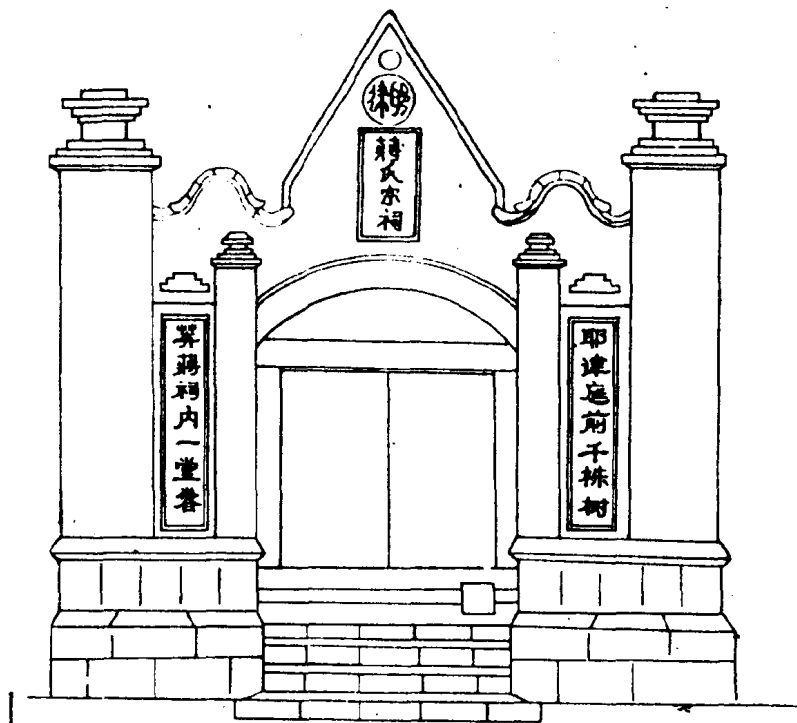
这说明金代陈大任和元代脱脱在修辽史时，对契丹人姓氏问题已经不大了解。日本学者爱宕松男研究认为契丹人的刘、萧两汉姓与刘邦、萧何无关，而是由契丹人的原始姓氏耶律和审密谐音而来，进一步推断耶律和审密的本意是出自古代契丹人的图腾马和牛。（爱宕松男著，刑复礼译：《契丹古代史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1页）今人都兴智先生认为，中国古代东北民族的部族名称和姓氏与其所居之地的山水之名有密切关系，契丹人的耶律姓与今西拉木伦河有关，耶律这个姓氏最早以所居地的河名为氏族之名，后为部落之名，阿保机建国，又成了皇族的姓氏之名。由于这个姓氏是皇族姓氏，所以原来的大贺氏、遥辇氏两个显贵家族皆附此姓中，故称“三耶律”。（都兴智：《辽代契丹人姓氏及其相关问题考探》，《社会科学辑刊》，2000年，第5期）

《契丹国志·族姓原始》记载：

契丹部族，本无姓氏，惟各以所居之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机变家为国后，始以王族号为横帐，仍以所居之

地名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东二百里地名也。

注云：“今有世里没里，以汉语译之，谓之耶律氏”。



施甸县木瓜榔村蒋氏宗祠正门楼造型

阿保机一族兴起在辽上京祖州之地。（今内蒙古赤峰市林东县西）“没里”即蒙古语“沐连”，意为河，“世里没里”当为祖州附近的一条河名。不过“世里没里”汉译之谓耶律的说法不正确。“世里”当只是耶律姓中的一个氏族，耶律姓类似于满族的“哈拉”，世里相当于“穆昆”。（张国庆、朴忠国著：《辽代契丹习俗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201页）

契丹后族萧姓的由来，史书中的记载也不相同。《辽史》

卷67《外戚表》序认为，在大同元年（公元947年），辽太宗自汴京返回契丹，留外戚小汉为汴州节度使，赐姓名曰萧翰，以从中国之俗。《辽史》卷71《后妃传》序则称：

太祖慕汉高皇帝，故耶律兼称刘氏，以乙室、拔里比萧相国，遂为萧氏。

《契丹国志》也主张萧姓为阿保机所赐。都兴智认为《辽史·后妃传》序的说法比较可信，原因是从出土的碑刻资料看，耶律氏封爵皆以漆水为郡望，萧姓则以兰陵为郡望。辽朝宗室耶律氏以漆水为郡望封爵和改汉姓为刘，是将以黄帝为其远祖，将自己比为后稷、唐尧的后裔，与周、汉一脉相承。辽朝建国以后，主张称辽为轩辕（即黄帝）之后（《辽史》卷63《世表》序），这与耶律氏以漆水为郡望封爵是一致的。这种继统思想在辽初就已经确立，辽后族以兰陵为郡望是比附为汉初丞相萧何之后。有辽一代，后族几乎垄断了北府宰相的预选权，是后族即宰相之族，与“比萧相国”的说法相吻合。（都兴智：《辽代契丹人姓氏及其相关问题考探》，《社会科学辑刊》，2000年，第5期）

整个辽代，契丹族只有耶律与萧两姓。辽朝后期都林牙耶律庶箴曾建议增加本国的姓氏，使男女婚媾，有合典礼，但遭到辽道宗的拒绝。（《辽史》卷89《耶律庶箴传》）所以直至辽亡，契丹族也只有耶律与萧二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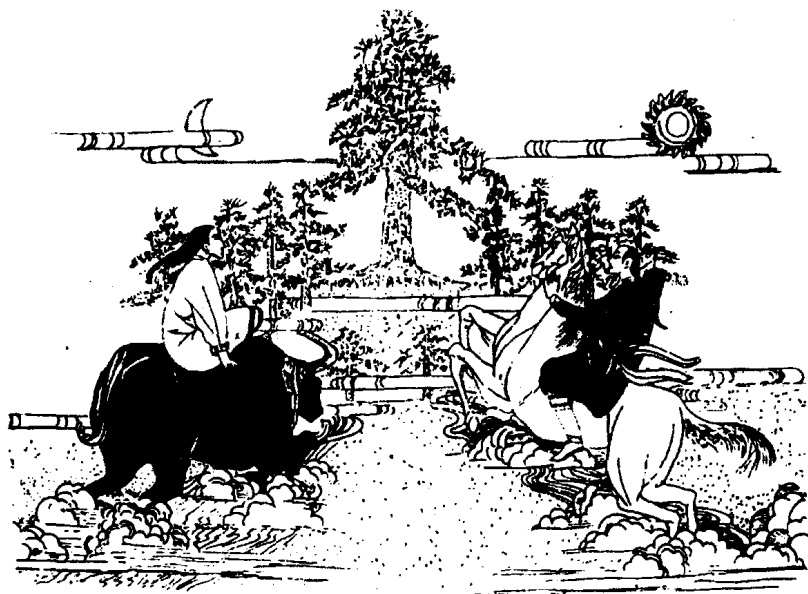
在金代，改耶律为移剌，萧改为石抹。移剌与石抹虽然是耶律与萧的同音异字，但这样的改写却带有民族歧视、政治侮辱的色彩。金人将耶律改为曳喇（即移喇），曳喇是马前卒之意；萧改为石抹，石抹乃臧获（即奴婢）。既然移剌、石抹两

姓是金朝统治者对契丹人的民族歧视和政治侮辱，到了元代，一些契丹人就展开了复姓活动。元代有位述律杰，字道存，又称萧道存，曾任云南宣慰司都元帅和山西参政，他是元代石抹不老的儿子。（方龄贵：《元述律杰事迹辑考》，《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8页）他秉承父亲的遗命，为了复姓述律，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方得复为述律氏。当时的复姓事件不是一个家庭的个别事情，反映了契丹人对金代女真统治者民族歧视的强烈不满，所以蒙古兴起以后，许多契丹人参加了反抗金朝统治的斗争。（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著：《契丹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8页）

契丹人除了用本族的耶律和萧两姓以外，也用过其他一些姓氏，主要是契丹民族在受制于其他民族政权管辖时，接受其他王朝的赐姓。

在辽朝建立以前，契丹曾受唐王朝管辖，契丹族中的一些上层人物曾接受唐王朝赐予的李姓，如唐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契丹酋长窟哥向唐朝请求内附，唐朝在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左领军将军，赐姓李氏。（《旧唐书》卷99下《契丹传》）在唐代，契丹族中还有孙姓，如契丹别部酋帅孙敖曹，曾与李尽忠一起起兵作乱。契丹人的孙姓就是《辽史》中的审密，孙与审密是同名异译，萧氏是二审密（拔里、乙室已）成员的共性。（蔡美彪：《试说辽耶律氏萧氏的由来》，《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契丹政权被女真人推翻以后，契丹人成了被统治民族。金王朝的统治者为了笼络契丹人，扩大其统治基础，也赐予契丹



《施甸长官司族谱》中的青牛白马图

族中的一些人女真姓氏，如完颜元宜，本名阿列，本姓耶律氏，金王朝赐姓完颜氏。（《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移刺众家奴因军功被赐姓为完颜氏（《金史》卷118《移刺众家奴传》）。蒲察官奴，本姓移刺等（《汝南遗事》卷1）。但契丹人更多的是改用汉姓，元朝已把契丹族列入汉人中。契丹耶律、萧两姓改汉姓主要有刘、王、李、黄、萧、郑、蒋等姓。（陈述著：《金史拾补五种》，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

契丹人的名、字结构比较复杂，有本名、本字。本名分为初名（初名又分为乳名、幼名、小名）、大名和别名；本字分小字和初字等。

在契丹人建国以前，由于他们正处于氏族社会，当时部落和氏族的称号已经表明了他们的集团与世系所属，不需要另加

标记再证明其所出。所以，契丹人在建国前只有名字。如大贺氏酋长窟哥、阿不固尽忠、郁于，遥辇氏酋长迪辇、俎里、楷落、献质、习尔，迭剌部酋长雅里、褥里思、萨剌德、撒剌的等。契丹人建立国家以后，社会由以血缘为基础部落氏族的组织方式转为以地缘组织为基础的组织方式，打破了部落氏族的组织结构，以往那种某部来区分世系所属的方法在辽建国以后改为有姓有名。

契丹人建国以后，受汉族文化影响，又有汉名、汉字。如《辽史·太祖纪》记载辽太祖汉名为亿，初名为噶里支，大名是阿保机。契丹人命名的规律多以“奴”、“哥”或粗俗的名称命名，这是当时的一种习俗，像辽圣宗耶律隆绪小字为“文殊奴”，其他如萧韩家奴、耶律化哥、耶律驴粪等；或以出生时的体重或排行命名，如耶律九斤、萧高六；有的是以契丹人史前时期所在的部落来命名的，如以敌烈、唐古、突吕不、迭剌、铁骊等；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受儒家文化和佛教、道教的影响，也有的以“孝”、“仁”、“义”、“礼”、“智”、“信”来命名的，如耶律佛留、耶律观音女、萧和尚、移剌福僧、耶律道士等。

契丹人的家庭

有关契丹人的家庭记载，是从青牛白马的传说开始的。从这个传说来看，契丹人自从由其他民族中分化出来以后，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时期。其家庭形态也经历了由氏族制家庭到文明社会家庭的变化过程。进入辽代以后，契丹人的核心家庭已经取代了家庭公社的社会经济地位，成为社会上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家庭形态。除了这种核心家庭以外，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在契丹人的家庭形态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人类的家庭形态一般是受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模式制约的。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下，家庭的规模与类型也是与其相适应的。从六世纪中叶起，我国史籍上出现了对契丹人“家”的记载。（《北史》卷94《契丹传》）到了唐代早期，以契丹人为主体的设置的威、玄、师、带、沃、昌、信、青山等羁縻州，都记载有户数和人口数，有时也用“帐”来记载，这里的“户”、“人口”、“帐”等，基本都是家庭的同义语，但所表述的家庭结构和类型是不同的。

在契丹人的家庭成员中，主要是由男性家长及其配偶组成的。按照契丹人家庭成员构成，可以将契丹人的家庭划分为几种类型：由夫妻及其未成年的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由一夫多妻组成的联立家庭；由子女成婚以后，长子或幼子承家，余子

则婚后分出的直系或根枝家庭；由诸位兄弟及其后代组成的同居共财的伸展家庭等（卫惠林著：《社会人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在契丹人的家庭中，占绝大多数的是由一对夫妻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契丹人的核心家庭出现有一个历史的过程，早期的核心家庭是包括在家庭公社之中，核心家庭独立出家庭公社之外有一个历史的过程。由于契丹人所从事的游牧经济类型的限制，各牧群的规模不宜过大，大规模的家庭公社集体游牧制是在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的情况下的一种生产方式。从契丹人有史记载以来，他们从事生产活动来看，大规模的家庭公社集体经济已经不是其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取而代之的是以核心家庭为主体的游牧生产方式。受此生产方式的制约，核心家庭在契丹人中出现应该很早，他们是契丹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类型。

契丹人的直系（根枝）家庭和联立家庭在辽代社会的贵族阶层中也是比较普遍的家庭形态。辽朝的最高统治阶层受汉文化影响，一贯提倡并鼓励子民多世同堂，同族共居。如辽圣宗于统和元年（公元983年）曾下诏曰：

民间有父母在，别籍异居者，听邻里觉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门闾。（《辽史》卷10《圣宗纪》）

由于受到统治者的提倡，辽代无论是契丹人还是汉人，三世及三世以上同居的家庭占有一定的比例。如，辽圣宗时的秦晋国大长公主，一家即四世同堂。大长公主的丈夫是北府宰相、宋王萧继远。大长公主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还有三个孙子和三个孙女，另有曾孙、曾孙女共三个。在这个家庭中，